“改革开放40年人力社保展”系列报道之工伤保险篇

保障劳动者权益 分散用人单位风险
工伤保险22年与您风雨同舟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1996年，我市开始实施工伤保险，只有几十家企业，约几千人参保。

2006年，我市境内所有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依照或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除外）开始纳入工伤保险统筹。

2012年，我市范围内所有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的管理单位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至此，实现参保单位类型全覆盖，即全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国家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均纳入工伤保险范围。

截至2018年7月，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已发展到8318家，参保人数达213852人。

我市从1996年开始工伤保险制度的改革探索，现已走过22年风雨历程，在保障劳动者权益、分散用人单位风险等方面发挥出了重要作用。

□记者 徐灿灿 通讯员 王振飞

【百姓讲述】

马良（化名）受伤职工工伤“绿色通道”让我安心治疗

“多亏了工伤保险报销的绿色通道，让我在病床上就能报销医疗费，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最有效的治疗。”在某企业工作的马良是工伤保险药费报销“零次跑”实施以来的受益者之一。8年前，马良在工作时身体被带进机器里致半身重伤，工伤伤残等级被鉴定为一级。这可急坏了马良和家人，他们积蓄不多，如果按照以往的流程，费用要先自行垫付再报销，手术及后续的治疗成了难题。

2010年4月起，我市社保部门针对工伤药费报销业务大且手续较为烦琐问题，大胆进行服务创新，着力实现工伤保险药费报销“零次跑”。由工伤定点医疗机构与用人单位签订医疗协议，开通工伤“绿色通道”，让工伤病人在最短时间获得最有效的救治。社保部门与各工伤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规范医疗行为，确保信息互通和真实。工伤病人的医药费用由工伤定点医疗机构与社保部门直接结算，用人单位或工伤病人从救治开始至康复出院，无需支付工伤医药费及办理报销手续。

受益于工伤医疗费用报销“零次跑”的马良只需安心养伤，报销手续由定点医院负责办理。工伤保险基金为其承担工伤医疗费用和每月伤残津贴、护理费。截至目前，仅医疗费一块，工伤保险已为其支付工伤医疗费用148万元。今年以来，已有3747名工伤人员受益，“绿色通道”报销金额超过1522万元。我市工伤保险医药费报销“零次跑”模式也获得了金华市社保局的肯定。

【企业讲述】

胡任嵩（化名）企业主接触参保宣传降低企业赔付

近几年来，我市工业经济发展势头猛烈，企业工伤事故也在不断增多。前不久，在我市从事车床工作的周某右手被冲床所压，被鉴定为伤残五级，企业将面临巨额的医疗费。

所幸，用人单位为周某参加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了其工伤医疗费、伤残等级待遇共计180090元。

“我们企业圈里有一句话，叫做致富十年功，工伤一日穷。”我市某企业负责人胡任嵩告诉记者，如果企业职工不参加工伤保险，一旦发生工伤事故，将由企业来承担职工工伤所带来的医药费、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等诸多费用。一旦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一些小企业或效益相对较差的企业往往会因为一起工伤事故而无力支付赔偿金，有的企业会感到难以为继，甚至被迫停产。而且在赔偿过程中，工伤职工和其家属与用人单位之间往往容易导致劳动关系紧张甚至矛盾激化，产生不安定因素。

工伤事故无情，工伤保险有爱。胡任嵩表示，市人力社保局经常组织企业家们召开工伤预防座谈会，宣传工伤保险的政策法规，普及工伤预防知识，明确工伤认定鉴定、待遇支付等方面的管理规范，提高了企业主们的参保意识。

现在胡任嵩为企业的员工都参加了工伤保险，只需每人每月几十元，即可在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的同时保障员工的安全利益，企业省事，员工也放心。

【部门感言】

人力社保部门加强安全生产重视工伤预防

每一起工伤事故的背后都牵系着一个人、一个家庭甚至多个家庭的幸福，也牵制了企业的大量精力物力，影响了企业正常的生产。

安全是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保障和前提，加强安全生产、保障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减少和避免工伤事故既是企业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也是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员工生命高于一切。员工要提高自身安全生产意识，企业更要加强安全措施：首先要自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危险有害因素、工艺流程等，制定涵盖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次要高度重视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最后要以加大技改力度、加快机器换人为根本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科学调度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超时加班，杜绝疲劳作业。

总之，工伤事故是可以预防和避免的，绝大部分安全生产事故是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而引发的。安全是员工的权利和法定义务；是管理者的责任和岗位底线；是企业的效益和社会责任。为此，主管部门呼吁各用人单位落实责任、遵章守纪，强化监管，倾心履职，为员工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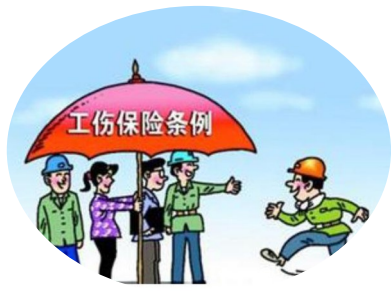

【政策解读】

1、工伤保险何时生效？

参保职工符合条件的，其工伤保险从参保次日起生效。

2、工伤就诊、转院有何规定？

伤后可就近到工伤医疗定点医院或各乡镇中心卫生院治疗。转院（包括同一医院再次住院）应由医院提出意见、单位同意、社保局批准方可转院，擅自转院的，工伤基金不予报销。

3、工伤认定有何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自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申请工伤认定所需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包括事实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包括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能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4、工伤鉴定有何相关规定？

工伤职工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可向人力社保局申请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所需材料：工伤认定书、工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门诊病历、出院小结、X光片或检查报告。

5、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要负何法律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基金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